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本次交易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不确定性风险外，公司尚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5

号），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问询及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已接近完成，公司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每30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